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3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8月12日—2028年8月11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综合考虑已建云南省重点实验室领域和区域分布，重点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光伏、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和基础学科领域（根据年度布局重点相应调整），开展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工作。

（二）申报条件

1. 定位清晰，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在云南省具有本领域领先水平或优势特色，能承担和完成国家及云南省重大科研任务。

2. 负责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了重要成果，有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研究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人员应在30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应达40%以上。

3. 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集中，边界清晰；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4.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合理可行。一般应是良好运行 3 年以上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研究机构。

5. 依托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

6. 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联合共建的要充分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作用。

7. 依托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纳入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向全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四、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专项申请书（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模板填报）；

（二）单位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三）管理运行制度；

（四）实验室近 3 年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五）实验室近 3 年科技成果及奖项的证明材料；

（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的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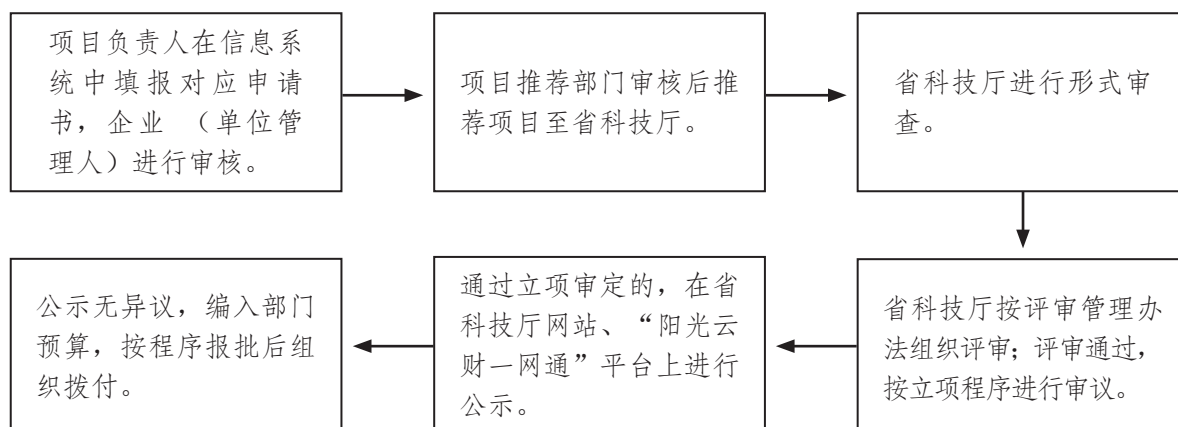
(八) 预算编制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下流程：

(1) 注册地在昆明市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重大科技专项计划→云南省省市一体化专项—重点实验室专项（省市一体化）→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

(2) 注册在其他州（市）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重点实验室专项→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根据建设申报情况，业务处室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调研、立项决策等程序。形成项目纳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议后，对审定项目进行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

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 查询。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平台处 0871-63138618。